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杏园北路 6 号 D-2—3 栋 1F、D2-2 栋 8F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6 年 4 月 1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1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21

八、 有关声明.....23

九、 备查文件.....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贝斯科技、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威盛	指	惠州市威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威同盛	指	惠州威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贝同享	指	惠州市贝同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基石	指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指	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股东会	指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贝斯科技
证券代码	87513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池制造（C384）-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747,563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仕鹏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杏园北路6号D-2-3栋1F、D2-2栋8F
联系方式	0752-2787355

1、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智能锂离子电池产品按照产品类型主要分为动力型锂电池和储能型锂电池。自设立以来，公司可以在锂离子电池动力和储能应用领域等成为在全球具有较大品牌影响力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投入，建立了完善的产品技术体系，依托高效、成熟的先进生产线，能够向境内外客户提供安全、稳定、较高技术水平以及高适应性的智能锂离子电池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归属“C 制造业”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4 电池制造业—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2、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锂离子电池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动力型锂电池和储能型锂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并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要求的产品。

公司的产品的应用覆盖了电动叉车、高尔夫球车、家庭储能和工商业储能领域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

3、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流程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 PMC 下推的采购申请，综合考虑供应商报价，市场情况、供应商供货能力、交期等情况，确认最终选择的供应商，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及签订采购订单。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及时到达工厂，支持生产业务的正常运营。物料到货后，仓管员根据《送货单》核实物料的供应商、物料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订单号等内容与到料是否一致后，将物料卸货至待检区。品质部对来料检验无误后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订单类型、生产周期，结合各车间的实际作业情况制定生产周期表。生产部根据排产计划向仓管员进行领料，并严格执行工艺流程

和作业指导书。品质部根据产品检验标准对各工序生产质量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产品最终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最后根据合同/订单约定时间进行发货。

(3) 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业务实际情况制定合同文本/订单，营销中心收到客户采购意向，磋商至双方无异议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在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后，业务员明确产品名称、数量、包装要求、备品、赠品等信息，传递至生产部及品质部审核确认，生产部进行生产排产并确认交期，品质部审核质检事项。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船务部发起发货通知单，经出纳确认是否收到款项达到付款条件后进行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不同销售模式进行收入确认，并根据合同约定查收回款。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92,72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03.258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9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909.65	27,037.91	16,303.09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7,018.51	5,875.65	2,203.73
预付账款（万元）	597.61	369.23	832.11
存货（万元）	9,904.79	5,988.79	3,343.78

负债总计（万元）	23,762.42	13,237.79	9,470.40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4,321.59	2,338.77	2,54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8,147.23	13,800.12	6,8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42	17.81	-
资产负债率	56.70%	48.96%	58.09%
流动比率	1.76	2.07	1.71
速动比率	1.24	1.47	1.19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115.14	34,588.78	21,93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76.51	4,673.29	2,958.65
毛利率	32.13%	32.37%	35.80%
每股收益（元/股）	5.5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6.77%	41.79%	58.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32%	40.40%	5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42.99	522.86	2,752.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8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9	8.56	18.75
存货周转率（次）	2.91	5.01	5.92

注 1：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 月-9 月财务数据已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数据来源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518Z0082 号《审计报告》。

注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

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div$ 2]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div$ 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303.09 万元、27,037.91 万元和 41,909.65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以及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增长较快。

（2）总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470.40 万元、13,237.78 万元和 23,762.41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采购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较快。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3.73 万元、5,875.65 万元和 7,018.50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增长和客户结构变化综合所致。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3.78 万元、5,988.79 万元和 9,904.79 万元，在公司业务扩张的影响下、存货规模总体有所增长。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832.11 万元、369.23 万元和 597.61 万元，其中 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采购需求增加。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544.07 万元、2,338.77 万元和 4,321.59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受收入增长及业务扩张的影响，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增加，因此应付账款余额相应上升。

（7）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09%、48.96%和 56.70%，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态势。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逐年比较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937.15 万元、34,588.78 万元和 34,115.1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23 年度增长 57.67%，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需求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58.65 万元、4,673.28 万元和 4,276.51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57.9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动净利润增长所致。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80%、32.37%和 32.13%，公司 2025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与 2024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202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毛利率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度存在较多采用净额法核算的贸易业务收入，该部分业务对应的毛利率较高拉升了 2023 年度的毛利率所致。

（4）每股收益

2025 年 1 月—9 月公司每股收益 5.86 元/股。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76%、40.40%和 25.32%，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净资产持续增加较多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2.59 万元、522.86 万元以及 4,542.99 万元，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有所减少，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年均员工数量由 2023 年的 115 人增加到 2024 年的 207 人，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有部分历史合作情况良好的客户协商更合理的信用政策，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规模未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规模保持同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量有所减少。

4、其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75 次/年、8.56 次/年及 5.29 次/年，2024 年度同比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化导致公司 202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202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为 5.29，主要系公司受国内企业经营惯例影响，习惯于在每年第四季度集中开展应收账款催收工作，以加快资金回笼、优化年末财务指标，导致公司第三季度末应收账款回收进度相对较慢，整体符合国内企业的常规经营节奏与资金周转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2 次/年、5.01 次/年和 2.91 次/年，2024 年度同比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23 年公司部分业务为采购成品直接销售的贸易类业务，2024 年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工厂生产业务运转良好，公司大部分采用自产产品进行销售，故整体存货周转率下降为 5.01；2025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至 2.91，主要系公司在原材料价格上升较快的情况下，进行战略性备货，公司存货整体余额上升导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可持续发展，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

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2.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将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对该议案审议未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国惠智潼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D05RP4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科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智慧东路 333 号智联大厦 17 楼 B1
出资额	10,0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募集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ADQ60
基金备案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国惠智潼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900	48.95%
2	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9.98%

3	惠州产业投资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	2,000	19.98%
4	惠州市金叶综合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00	8.99%
5	深圳市坪山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6	惠州市国惠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7	深圳国科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10%
合计		10,010	100.00%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广东国惠智潼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已在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国惠智潼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ADQ60。

上述发行对象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是否为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广东国惠智潼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外部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定向发行的情况，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国惠智潼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92,720	19,9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92,720	19,9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3.2583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认购协议签订前，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未有任何成交记录，因此无可供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518Z008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3.4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5.52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前次投资机构增资价格

公司前次增资为2024年3月，增资价格为68.4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较前次增资价格略高是根据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以及所处行业前景对公司估值提高所致。

（4）公司前一次增资以来权益分派

公司自前一次增资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公司在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以总股本7,747,563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分配利润800万元整（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成长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1,937.15万元、34,588.78万元及34,115.1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58.65万元、4,673.29万元和4,276.51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经营稳健。公司是专业从事智能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庭储能、工商业储能、电动叉车、高尔夫球车等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良好的成长性。

（6）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艾罗能源（688717）、天宏锂电（920252）、博力威（688345）、派能科技（688063）和豪鹏科技（001283），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	------	-------	--------	--------

		(元/股)		
艾罗能源	688717	28.45	2.98	91.32
天宏锂电	920252	2.54	13.42	514.73
博力威	688345	10.91	3.62	82.25
派能科技	688063	37.27	1.99	380.67
豪鹏科技	001283	34.55	2.22	43.70
平均值		22.74	4.85	72.42
贝斯科技	875136	23.42	4.41	18.71

注：1、每股净资产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和市盈率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盘数据；上述贝斯科技市净率和市盈率系根据 2025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数据计算的发行后市净率和市盈率；2、由于天宏锂电、派能科技的市盈率异常偏高，为保持相对可比性，市盈率的平均值计算中剔除这两家公司。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市净率倍数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而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多，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目前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流动性低于 A 股上市公司较多；②同行业上市公司多为市场公认的行业龙头或高成长企业，具有高估值溢价，而公司目前仅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市场对公司成长性的认知和信心需要时间逐步积累；③本次公司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投资机构增资价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多种因素，而非盲目对标二级市场同行业的高估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投资机构增资价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并非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将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92,72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广东国惠智潼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720	0	0	0
合计	-	192,72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9,9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19,9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贝斯科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9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设备采购款、员工工资、定向发行费用等	19,900,000.00
合计	-	19,90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5 年 1 月-9 月，公司营业收入 34,115.14 万元，按 9 个月年化折算后较 2024 年度 34,588.78 万元增长 31.50%；2025 年 9 月 30 日存货规模达 9,904.79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65.39%；2025 年 1 月-9 月期间费用达 5,756.47 万元，按 9 个月年化折算后较 2024 年度 5,357.13 万元增长 43.27%，随着境外业务不断扩张以及境外子公司的持续设立，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募集资金用来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综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16 人，本次认购对象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7 人，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就本次参与贝斯科技定向发行事项，本次发行对象已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定程序。

因此，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审核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品

牌影响力，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将实现多元化，形成更完善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易炳虎，实际控制人均为易炳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易炳虎	5,802,159	74.89%	0	5,802,159	73.07%
第一大股东	易炳虎	5,802,159	74.89%	0	5,802,159	73.07%

注：上述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为其直接持股数量以及间接持股数量合计额计算列示。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易炳虎，易炳虎先生直接控制 54.21%的股份，通过惠州威盛间接持有公司 16.26%的股份，同时易炳虎先生通过惠州威同盛间接持有公司 4.4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4.89%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易炳虎先生直接控制 52.89%的股份，通过惠州威盛间接持有公司 15.87%的股份，同时易炳虎先生通过惠州威同盛间接持有公司 4.3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3.07%的股份。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易炳虎	4,200,000	54.21%
2	惠州市威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0	23.23%
3	惠州威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6,661	13.12%
4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541	5.66%
5	惠州市贝同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361	3.77%
合计		7,747,563	100.0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易炳虎	4,200,000	52.89%
2	惠州市威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0	22.67%
3	惠州威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6,661	12.80%
4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541	5.52%
5	惠州市贝同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361	3.68%
6	广东国惠智潼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720	2.43%
合计		7,940,283	100.00%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公司的现金流得以改善，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从而能够快速发展，推进公司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最终惠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国惠智潼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c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各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盖章后成立，除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上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中所述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成功后，乙方根据本协议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之外，乙方根据本协议认购的股份无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参见“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提交股转系统进行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审核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在甲方收到终止审核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在本次发行提交股转系统进行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审核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在甲方收到终止审核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的方式及期限将本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广东国惠智潼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认购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易炳虎（乙方）于 2026 年 4 月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明确如下：

1.1、2029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未能实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票认购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回购股票认购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他投资人退出。

1.2、在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股票认购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回购股票认购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text{回购对价} = \text{股票认购方缴付的增资价款} \times (1 + 5\% \times T) - M$$

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股票认购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股票认购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股票认购方实际收到的历年分红款、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

1.3、经股票认购方同意，乙方可以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股票认购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在股票认购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乙方仍对股票认购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承担回购义务。

1.4、股票认购方将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乙方对股票认购方持有的剩余股份承担回购义务。未免疑义，股票认购方不得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的竞争对手。

1.5、乙方应在股票认购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股票认购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但股票认购方发出回购通知并非乙方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

1.6、股票认购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本条项下的回购义务以乙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加上该等股权所产生的全部收入和收益之和为限（为避免疑义，乙方不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该等股权所产生的收入和收益以外的其他自有资产承担上述责任）。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春
项目负责人	江元祥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汪柯、刘子杰、郑阅、刘景哲
联系电话	021-60453945
传真	010-8512794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3 层
单位负责人	宋征
经办律师	柯燕军、何子彬、刘丽
联系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89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海士、李贤君、吴追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易炳虎	杨仕鹏	宁崇
陈伟君	宁俊锬	

全体监事签名：

江东	黄徐凤	张强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易炳虎	杨仕鹏
-----	-----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15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易炳虎

2026 年 4 月 15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易炳虎

2026 年 4 月 15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春

项目负责人签名:

江元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柯燕军

何子彬

刘丽

单位负责人签名：

宋征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空）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

姚海士

李贤君

吴迫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九、备查文件

- （一）《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